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注“■”号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符号为普通技术参数。

3.1 01分标：标注“■”号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评审因素，优于招标参数（被评

委认定为正偏离)加分。重要技术参数和普通技术参数合计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 2 项,即合计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3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3.2 02 分标:标注“■”号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符号为普通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和普通技术参数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重要技术参数和普通技术参数合计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 3 项,即合计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4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4.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号的条款、标注“■”号的条款,含“▲■”的条款)需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确认盖章有该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以认可,并按照负偏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7.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项目各分标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01 分标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套	1、总体要求 1.1 功能要求: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

			<p>1.3 具备脊柱和双下肢全长位曝光摄影成像功能，自动曝光，后台软件自动拼接成像。</p> <p>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p> <p>2.1 高压发生器</p> <p>▲■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80\text{kW}$</p> <p>2.1.2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p> <p>2.1.3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leq 1\text{ms}$，最大曝光时间$\geq 10\text{s}$</p> <p>2.1.4 最大输出电流$\geq 1000\text{mA}$</p> <p>2.1.5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1000\text{mAs}$</p> <p>▲2.1.6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逆变频率$\geq 500\text{kHz}$</p> <p>2.2X 线球管</p> <p>2.2.1 球管大焦点最大功率$\geq 100\text{kW}$</p> <p>▲■2.2.2 阳极热容量$\geq 400\text{kHU}$</p> <p>2.2.3 阳极旋转速度$\geq 9700\text{rpm}$</p> <p>2.3 球管悬吊支架</p> <p>▲2.3.1 井字轨悬吊结构</p> <p>2.3.2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p> <p>2.3.3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geq 1500\text{mm}$</p> <p>■2.3.4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geq 1600\text{mm}$</p> <p>■2.3.5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geq 1950\text{mm}$</p> <p>2.3.6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geq \pm 90^\circ$</p> <p>2.3.7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geq \pm 120^\circ$</p> <p>▲2.3.8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 3种</p> <p>2.3.9 卧位（SID）最大$\geq 1250\text{mm}$</p> <p>■2.3.10 立位（SID）最大$\geq 1800\text{mm}$</p> <p>2.4 无线平板探测器</p> <p>2.4.1 探测器尺寸$\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p> <p>▲2.4.2 像素尺寸$\leq 100\ \mu\text{m}$</p> <p>▲2.4.3 DQE$\geq 62\%$</p> <p>2.4.4 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p> <p>2.4.5 空间分辨率$\geq 5.01\text{lp/mm}$</p> <p>■2.4.6 采集矩阵$\geq 4267\text{ (H)} \times 4267\text{ (V)}$</p> <p>▲2.4.7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p> <p>▲2.4.8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功能（AEC 模式）</p> <p>▲2.4.9 无线平板探测器数量≥ 2块</p> <p>2.5 固定平板探测器</p> <p>▲2.5.1 探测器尺寸\geq（长）$430\text{mm} \times$（宽）425mm</p>
--	--	--	---

			<p>2.5.2 像素尺寸（静态）$\leq 100\ \mu\text{m}$ 或 $1200\text{mm} \times 425\text{mm}$ 平板的像素尺寸（静态）$\leq 139\ \mu\text{m}$</p> <p>2.5.3 像素尺寸（动态）$\leq 139\ \mu\text{m}$</p> <p>▲2.5.4 DQE$\geq 62\%$</p> <p>2.5.5 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p> <p>■2.5.6 空间分辨率 $\geq 3.7\text{lp/mm}$</p> <p>2.5.7 采集矩阵$\geq 3000\ (\text{H}) \times 8000\ (\text{V})$ 或 $\geq 4267\ (\text{H}) \times 4267\ (\text{V})$</p> <p>2.5.8 成像时间$\leq 12\text{s}$</p> <p>2.6 胸片架</p> <p>2.6.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geq 1200\text{mm}$</p> <p>▲2.6.2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和同步跟踪</p> <p>2.7 近台操控系统</p> <p>2.7.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p> <p>▲2.7.2 屏幕尺寸≥ 10.4英寸</p> <p>2.7.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p> <p>2.7.4 配备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显示功能</p> <p>2.7.5 配备机架位置信息显示功能</p> <p>2.7.6 配备曝光参数（kV, mA, mAs 等）调整功能</p> <p>2.7.7 配备摄影部位选择功能</p> <p>2.7.8 配备体位图引导摆位功能</p> <p>2.7.9 配备患者体型选择功能</p> <p>2.7.10 配备限束器临床常用照射野快速切换功能≥ 8种</p> <p>2.7.11 配备一键摆位功能</p> <p>▲2.7.12 配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p> <p>2.8 摄影床</p> <p>2.8.1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p> <p>2.8.2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geq 480\text{mm}$、横向$\geq 260\text{mm}$</p> <p>■2.8.3 滤线器纵向范围$\geq 500\text{mm}$</p> <p>2.8.4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leq 65\text{mm}$</p> <p>2.8.5 床面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p> <p>2.8.6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解锁</p> <p>2.8.7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p>2.8.8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p>
--	--	--	--

			<p>▲2.8.9 床面升降行程$\geq 320\text{mm}$</p> <p>2.8.10 床面最低距地$\geq 500\text{mm}$</p> <p>▲2.8.11 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p> <p>2.9 限束器</p> <p>2.9.1 具备双模式操作，手动和自动</p> <p>2.9.2 光源采用 LED 光点灯</p> <p>2.9.3 在 SID=100cm 情况下，最小视野应$\leq 2\text{mm} \times 2\text{mm}$</p> <p>▲2.9.4 在 SID=100cm 情况下，最大照射野应$\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p> <p>2.9.5 具备激光定位线或具备根据体位协议自动调整照射野范围</p> <p>2.10 无线遥控器</p> <p>2.10.1 可控制探测器运动、X 射线管组件运动、升降摄影床升降运动</p> <p>2.10.2 可实现临床常用拍摄位置自动转换</p> <p>2.10.3 可实现探测器和 X 射线管组件同步跟踪</p> <p>2.10.4 可实现限束器照射野的调整与控制</p> <p>2.10.5 可控制限束器 LED 光点灯</p> <p>2.10.6 遥控器装置附近具有应急停止控制器</p> <p>2.10.7 控制类型：无线射频遥控或红外式</p> <p>2.11 图像采集工作站</p> <p>2.11.1 windows 操作系统</p> <p>2.11.2 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p> <p>2.11.3 待检病例管理：病例查询、病例刷新、病例登记、检查和急诊、待检病例显示列表的配置</p> <p>2.11.4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p> <p>2.11.5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p> <p>2.11.6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p> <p>2.11.7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p> <p>2.11.8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p> <p>2.11.9 具有图像翻转及旋转功能</p> <p>2.11.10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p> <p>2.11.11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p> <p>2.11.12 具备图像 LUT 曲线调节</p> <p>2.11.13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p> <p>▲2.11.14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p>
--	--	--	--

			<p>2.11.15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p> <p>2.11.16 具有语音对讲系统</p> <p>2.11.17 具有一键开关机功能</p> <p>2.11.18 具有一键急停保护功能</p> <p>2.11.19 系统应具有支持用户进行常规的探测器校正功能</p> <p>2.11.20 具有儿科摄影的临床协议</p> <p>2.11.21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移动硬盘存储和刻盘等功能</p> <p>2.11.22 支持 DICOM3.0: WORKLIST, MPPS, 存储确认等功能</p> <p>2.11.23 具有 DICOM 结构化 SR 报告（如报告编写、报告存储、报告打印、报告发送等）功能</p> <p>2.11.24 标准 DICOM 打印通讯，可直接打印、协议打印，并在随机文件中进行声明</p> <p>2.11.25 支持 RIS，支持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并在随机文件中进行声明</p> <p>2.11.26 具有自动显示故障代码或错误代码功能</p> <p>▲2.11.27 系统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支持远程培训</p> <p>2.11.28 所投产品具备青少年脊柱侧弯或体形矫正全双腿摄影时曝光后完成诊断图像</p> <p>2.11.29 可视化系统：具有隔室自动摆位及可视化曝光功能</p> <p>2.11.30 具备骨龄功能</p> <p>2.11.31 具备职业病（尘肺）</p> <p>2.11.32 具备骨抑制功能</p> <p>▲3、配置要求：</p> <p>3.1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一套</p> <p>3.2 平板探测器 三套</p> <p>3.3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 一套</p> <p>3.4 限束器 一套</p> <p>3.5 DR 摄影装置 一套</p> <p>3.6 摄影床 一套</p> <p>3.7 立式摄影架 一套</p> <p>3.8 图像采集系统（含工作站 I5 以上 CPU 内存 DDR4≥16G 固态硬盘≥2T、两套显示器≥27 英寸，≥2K 分辨率一套） 一套</p>
--	--	--	---

				<p>3.9 系统附件（单向对讲系统、床台数字拼接定向运动系统、滤线栅、高压电缆、多功能电脑桌、一键开关机、无线遥控器、定位台）一套</p> <p>3.10 骨龄软件 一套</p> <p>3.11 骨抑制软件 一套</p> <p>3.12 可视化系统 一套</p> <p>3.13 无磁转运床 一辆</p>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零配件更换、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4）能与医院现有信息化设备（如 HIS 、 LIS）匹配。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p> <p>（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含：DR 机房安装设备专用悬吊钢结构吊架，设备配电箱、设备专用地线及现有吊顶的拆除及恢复，照明灯及空调移位，钻孔后铅板防护，设备急停开关安装（如有），机房地面地胶恢复等 DR 机房场地适应性改造等，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p> <p>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保期	<p>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5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p> <p>4. 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5.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中标人应予以负责换货。</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报修电话的，需提供电话号码。</p> <p>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5.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6.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医疗器械注册证	<p>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收到全额有效发票且完成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 合同款，剩余 5% 合同款质保期满后经核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付款前中标人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p> <p>2. 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p>

	<p>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p>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p>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p> <p>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p>
其它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p>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p> <p>4.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款 10-1000 元/次。</p> <p>5.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款 10-1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合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五)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02 分标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多通道输液工作站一拖十	32	套	<p>一、用途：多通道输注工作站在 ICU 里用于对危重病人进行精准、高效、安全静脉给药和输液的核心设备。工作站的高精度注射泵和输液泵可以极其精确地控制输注速度和剂量。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的实时生命体征（如血压、心率）随时在工作站上调整参数，实现个体化的精准治疗。</p> <p>二、输液信息采集系统：</p> <p>▲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含 10 通道连接，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p> <p>▲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用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注射泵和输液泵模块集中供电。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内的任意注射泵和输液泵之间具备级联功</p>

			<p>能，连续输液功能；</p> <p>▲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预留有接口，可随时通过同品牌组合箱拓展泵位至 15 个及以上，并接受输液信息采集系统的统一管理；</p> <p>■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可与 HL7 协议兼容的同品牌输注泵、中央输液管理系统等设备互联互通。</p> <p>■5. 配置输血输液加热器，适用于手术室、ICU、急诊室、输液室、透析室、血液科、新生儿科、病房等用于输血、输液、输注营养液过程中的液体加热。显示屏可显示加热温度、设定温度、加热时间、故障等信息。加热温度范围为 30~42℃，控温精度±1℃，显示误差±1℃。具备超温报警（超过 42℃）、低温报警、开门提示、系统错误报警等声光报警功能。加热耗材：使用常规的输血管、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p> <p>▲6. 配置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连接。</p> <p>三、注射泵</p> <p>■1. 注射精度：≤±1.8%，机械精度≤±0.5%。</p> <p>▲2. 速率范围：至少包括 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3. 快进流速范围：至少包括 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4. 支持注射器规格（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ml、2ml、5ml、10ml、20ml、30ml、50/60ml。</p> <p>■5. ≥8 种注射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p>▲6. 注射过程中支持在线更改流速，不需要停止注射。</p> <p>▲7. ≥3.5 英寸彩色显示电容触摸屏，支持戴手套操作，系统语言具备中文语种。</p> <p>8. 运行界面显示速度，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药物名称，实时压力，注射器品牌，注射器型号，电池电量等信息。</p> <p>■9.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p> <p>■10. 满足以下参数之一：</p> <p>（1）支持剂量纠错和药物名称显示，注射开始前在药物库选择药物，药物信息自动显示在屏幕上。</p> <p>（2）支持 DERS 功能，可以根据事先在药物库文件中设置好的参数限值，限制设置药物的输注参数不能超过药物库的硬限值；设置药物的输注参数超过药物库的软限值且在硬限值范围内时，本设备有提示但仍能启动输注。</p> <p>▲11. 压力报警阈值 ≥12 档可调；具备阻塞前</p>
--	--	--	---

			<p>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2. 报警信息包含以下方案之一：</p> <p>(1) 预置量接近完成、预置量完成、注射器接近排空、注射器排空、KVO 完成、管路阻塞、阻塞预警、压力下降、注射器脱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电池脱落、无网电源、遗忘操作、待机时间结束、系统错误等。</p> <p>(2) 报警：系统故障、输注阻塞、电池耗尽、输注完成、KVO 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未正确安装、压杆异常、卡爪异常、推头异常、推头位移异常、阻塞预警、管路脱落、电池电量低、输注即将完成、遗忘操作、无外部电源、无电池、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完成进入 KVO。</p> <p>(3) 声光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阻塞报警，专用管错误报警，联机失败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推空报警，设备异常，药物将尽报警，无外部电源报警，电池供电异常报警，电量低报警，接近阻塞报警，接近完成报警，忘记操作报警。</p> <p>▲13. 配置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连接。</p> <p>▲14. 能够在救护车使用。</p> <p>▲15.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或 IP34 或 IP44。</p> <p>四、输液泵</p> <p>■1. 输液精度：±4.5%。</p> <p>▲2.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功能。</p> <p>▲3. ≥9 种输液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p>4. 微量模式：开启微量模式下，设置速度限值，任一输注模式下的注射速度不可以超过该限值。</p> <p>▲5. 支持输血功能，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p> <p>▲6. 具备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p> <p>▲7. ≥3.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戴手套操作，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8. 运行界面显示速度，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药物名称，实时压力，输液器品牌，输液器型号，电池电量等信息。</p> <p>▲9. 输液过程中支持在线更改流速，不需要停止输液。</p> <p>■10. 具备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p> <p>▲11. 压力报警阈值≥12 档可调。</p> <p>■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档位和数值。</p>
--	--	--	---

			<p>▲13. 满足以下三个功能之一：</p> <p>(1) 输液泵支持上阻塞、下阻塞报警功能；</p> <p>(2)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提示；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3) 为防止解除阻塞报警后给患者造成额外剂量输入，阻塞报警时，电机会自动倒转释放管路压力 (Anti-Bolus)。</p> <p>■14. 报警信息包含以下三个功能之一：</p> <p>(1) 预置量接近完成、预置量完成、管路阻塞、阻塞预警、检查上压力、压力下降、KVO 完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电池脱落、无网电源、遗忘操作、待机时间结束、检查输液管安装、无滴速传感器、滴速异常、管路有气泡、输液泵门打开、系统错误等。</p> <p>(2) 报警：管路下端阻塞、管路上端阻塞、电池耗尽、输注完成、KVO 完成、管路有气泡、滴速过高、滴速过低、累积气泡超限、无滴液、空瓶、管路安装错误、阻塞预警、电池电量低、输注即将完成、遗忘操作、无外部电源、无电池、输注完成进入 KVO、系统故障。</p> <p>(3) 声光报警：上端阻塞，阻塞，电池耗尽，输液完成，门未关，气泡，瓶空，滴速异常，专用管错误，联机失败，设备异常，无外部电源，电量低，接近阻塞，接近完成，电池供电异常，忘记操作。</p> <p>▲15.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p> <p>▲16.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p> <p>■17.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 $\leq 15 \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p> <p>■18. 满足以下功能之一：</p> <p>(1) 可存储 ≥ 10000 条历史记录，显示事件名称、事件发生日期及时间。</p> <p>(2) 可保存最近的 ≥ 20 条治疗记录，选择后可快速启动输液</p> <p>■19. 标配电池供电时间能以 25ml/h 的速率连续工作 ≥ 10 小时以上。</p> <p>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4 或 IP44。</p> <p>▲21. 配置无线或有线网络连接。</p> <p>▲22. 满足能够在救护车使用。</p>
--	--	--	--

			<p>五、中央输液管理系统</p> <p>▲1. 配备输注监护软件，能集中实时监护和管理输液泵/注射泵的运行状态及参数。</p> <p>■2. 通过中央处理器同步管理多套（≥38）输液信息采集系统，能控制输液泵/注射泵的流速、剂量、输注时间等参数，负责协调多个输液通道的运作、监测安全参数，并实现数据互联。</p> <p>▲3. 配备主控计算机等相关设备，支持有线（USB/以太网）和无线（Wi-Fi/蓝牙）数据传输。</p> <p>4. 能预置标准化输注方案。</p> <p>▲5. 具备声光报警或语音报警，让医护人员迅速发现报警机器，已报警的机器须手动操作才能停止报警，及时应对提升病人输液安全。</p> <p>6. 能统计输液效率、报警频率等，能减少人为计算错误和输液相关不良事件（如过量、空气栓塞），用于质控改进。</p> <p>7. 能实现日志和历史数据存档、导出，可完整追溯输注过程。</p> <p>▲五、主要配置清单：</p> <p>1、一拖十 32 套（单套标准配置主要含：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套、输液泵 3 台、注射泵 7 台）</p> <p>2、中央输液管理系统 1 套；</p> <p>3、可安全放置多通道输液工作站（一拖十）的移动输液杆 32 根；</p> <p>4、加温器 32 台；</p>
2	多通道输液工作站一拖四	6	套 <p>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p> <p>▲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含 4 通道连接，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p> <p>▲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用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注射泵和输液泵模块集中供电。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内的任意注射泵和输液泵之间具备级联功能，连续输液功能；</p> <p>▲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预留有接口，可随时通过同品牌组合箱拓展泵位至 15 个及以上，并接受输液信息采集系统的统一管理；</p> <p>▲4. 标配输血输液加温器，提供一拖四的输血输液加温器与一拖十的输血输液加温器为同一个品牌型号，参数性能一致。</p> <p>▲5. 配置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连接。</p> <p>二、注射泵</p> <p>▲1. 提供一拖四的注射泵与一拖十的注射泵为同一个品牌型号，参数性能一致。</p> <p>三、中央输液管理系统</p> <p>▲1. 一拖四的中央输液管理系统与一拖十的中</p>

			<p>中央输液管理系统为同一系统，参数性能一致，一拖四与一拖十共用一个中央输液管理系统。</p> <p>▲四、主要配置清单：</p> <p>1、一拖四 6套（单套标准配置主要含：输液信息采集系统1套、注射泵4台）；</p> <p>2、加温器6台；</p> <p>3、可安全放置多通道输液工作站（一拖四）的移动输液杆6根。</p>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零配件更换、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4）能与医院现有信息化设备（如 HIS 、 LIS ）匹配。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p> <p>（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p> <p>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保期	<p>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p> <p>4. 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5.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中标人应予以负责换货。</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报修电话的，需提供电话号码。</p> <p>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5.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6.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p>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注射泵、输液泵需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对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要求，并提供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注册证作为证明。</p>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收到全额有效发票且完成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 合同款，剩余 5% 合同款质保期满后经核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付款前中标人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p> <p>2. 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p>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p>

	<p>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使用期限要求	<p>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p> <p>2. 中标人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95%；</p> <p>3. “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p> <p>4. “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人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人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 60 个月，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中标人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 个月-3 个月=57 个月。</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其它要求	<p>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4.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1000 元/次。</p> <p>5.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1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该项目合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五)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制冷量>14000W)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